菏泽放宽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

电商可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张建丽) 日前,菏泽市政府发布了《菏泽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里放宽了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限制。2月1日起,从事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企业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

该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机关。

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提交享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的合法证明,签署申报承诺书。相关材料分别为: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购买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及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区或村(居)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和权属主体;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房屋权属证明。

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县区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生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或备案)。办理备案登记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可加注经营场所地址。企业进入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等集中办公场所的,允许同一地址登记多家企业。

该办法还放宽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设立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服务等市场主体,可以将住宅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在住宅内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同时要求,市场主体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内从事易燃易爆、餐饮、娱乐、物流、生产加工等损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影响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以及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取得联系的,或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办法的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

一站式法律服务获赞誉

7日上午,司法部督察检查组一行4人在检查组组长、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会长杜英民同志的带领下,视察菏泽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山东省司法厅、河南省司法厅相关领导随行参观指导,菏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康兵全程陪同。

杜英民对菏泽局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给予了高度评价,其"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平台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值得学习和推广。

本报记者 陈晨 摄影报道

浮龙湖湿地公园获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李贺) 8日,记者从菏泽市林业局获悉,近日国家林业局下发通知,同意单县浮龙湖湿地公园等140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据了解,拟建的浮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是单县及周边方圆百公里范围内最大的湿地斑块,是东北亚内陆与环西太平洋鸟类迁徙重要的中转站、越冬栖息地和繁殖地,是鲁、豫、皖、苏四省交界处五市八县的生态高地。

规划区西起月亮湾水库,东至256省道,以浮龙湖为主体,包括西侧的月亮湾、东侧的部分黄河故道等周边重要的湿地资源。公园规划总面积为2610.5公顷,东西横跨10余公里,湿地现状面积为2168.3公顷,湿地率达83%。

菏泽市林业局研究员王海明介绍,规划区内拥有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等四大类六个型种,高等维管植物208种,兽类8种,两栖类5种,淡水鱼类4目6科15种,鸟类16目50科152种。

"通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单县浮龙湖将继承保护好孟渚古泽'遗产湿地',建成山东省内陆湖泊湿地科研与宣教的重要基地,为区域农林业生产、人民生活提供重要水源地,为湿地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成为淮河流域湿地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的示范,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水质安全等也将发挥重要的生态保障作用。"王海明说。

菏泽对新闻单位驻菏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非法新闻机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李德领) 8日,记者从菏泽市文广新局获悉,菏泽对各级新闻单位驻菏泽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未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擅自在菏泽市设立的非法新闻机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据菏泽市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省文件精神要求,中央、省级新闻单位驻菏的记者站、通讯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新闻中心、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发行站、运营中心、调查中心、网站地方频道等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继续保留在菏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一律要持省新闻出版局有关审批文件和媒体公示材料,到市文广新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并报市委宣传部备案。

市级新闻单位在县区设立驻地方机构的,由市级新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驻地方机构进行清查自查,纠正违规问题,清退违规人员,填写《市级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和《市级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工作人员自查自纠情况表》;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继续保留的驻地方机构须到市文广新局重新登记,并按有关程序审批、公示、备案。

菏泽清理整顿工作将于3月底前完成,市文广新局将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公布已审核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的新闻单位驻菏机构信息和监督举报电话。逾期未到市文广新局办理重新登记(备案)手续的各级新闻单位驻菏机构,一律视为非法机构。

2014年全市出口产品货值增幅居全省第一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董梦婕) 8日,记者从菏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悉,2014年全市出口产品货值达到14.83亿美元,增幅居全省系统第一。

面对国外市场持续低迷、人员工资和原材料价格等上涨的不利因素,菏泽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及时出台了服务菏泽外贸发展十二条工作措施,深化应急验放管理,在全省率先实施"一个质量体系下规模诚信企业分厂管理制"出口农产品企业备案模式改革,出口食品领域试行无障碍放行制度,以及对菏泽传统出口产业木草柳企业推行放行模式改革等,有力地推动了菏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据统计,2014年,菏泽检验检疫出口产品货值达到14.83亿美元,增幅居全省系统第一。同时,在全省内陆分支局中排名第二,仅次于临沂。检验检疫出口产品货值分别高于菏泽周边城市济宁32.39%,德州128.02%,聊城115.94%,滨州138.01%,泰安372.72%。

菏泽市纪委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明察暗访

检查重点为公款吃喝、公款娱乐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张建丽) 为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春节期间,菏泽市纪委将组织专项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深入部分市直单位和县区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特色酒店、歌厅洗浴中心、超市购物中心、机关内部餐厅等。检查的重点是公款吃喝、公款娱乐、公车私用以及工作日中午饮酒、上下班迟到早退、上班时间玩游戏看电影等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疑似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违纪行为,将逐一进行调查处理。

菏泽市纪委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节日期间持续不断开展明察暗访行动。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决不姑息。菏泽市纪委举报电话:0530-5310259。

遗失声明

王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证书号372903201105250198 5)丢失,特此声明。